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除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身份	持股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Fine Asset Ltd.	189,195,025(L)		實益擁有人	42.2%

附註：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 Fine Asset Ltd.由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之兄羅傑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內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